

陈富安 谭克绳 著

湖北农民运动史

(1923 - 1927)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灾难深重的湖北农民·····	(16)
一、黑暗的统治·····	(16)
二、残酷的剥削·····	(20)
三、自发的反抗斗争·····	(27)
第二章 农民运动的兴起·····	(30)
一、革命火种·····	(30)
二、农民运动的兴起·····	(34)
三、湖北省临时农民协会成立·····	(41)
第三章 援助北伐战争。农民运动迅速发展·····	(45)
一、北伐军胜利进军湖北·····	(45)
二、鄂东南农民积极援助北伐战争·····	(46)
三、农民协会迅速发展·····	(54)
第四章 大革命高潮时期农民的反英斗争·····	(58)
一、英帝国主义制造的“一三惨案”·····	(58)
二、广大农民开展反英斗争·····	(60)
第五章 震动全省的阳新惨案·····	(67)
一、阳新事件·····	(67)

二、坚决反击	(70)
第六章 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	(78)
一、大会筹备经过	(78)
二、大会召开概况	(81)
三、大会主要内容	(92)
第七章 积极培养农民运动人才	(101)
一、参与创建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	(101)
二、开办农民训练班	(111)
第八章 暴风骤雨般的农村大革命	(114)
一、政治上打击地主	(114)
二、经济上打击地主	(120)
三、推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	(123)
四、扫除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	(127)
五、建设新农村	(130)
六、儿童运动和学生运动	(135)
第九章 支持武汉国民政府	(139)
一、拥护国民政府迁都武汉	(139)
二、“打倒新军阀蒋介石”	(141)
三、援助第二次北伐	(145)
第十章 配合国民革命军,击退叛军的英勇战斗	(148)
一、同夏斗寅叛军的斗争	(148)
二、同杨森叛军的斗争	(155)
第十一章 黄冈县农民协会被解散和恢复的经过	(161)

一、黄冈县农民协会被非法解散·····	(161)
二、陈荫林等为恢复黄冈县农民协会的斗争·····	(163)
第十二章 农民运动深入开展。湖北省农协第一次扩大会议·····	(167)
一、农民运动深入开展·····	(167)
二、湖北省农协第一次扩大会议·····	(170)
第十三章 各地农民积极围剿反动红枪会和土匪·····	(176)
一、鄂东北农民打退地主武装——反动红枪会的进攻·····	(176)
二、各地农民努力剿匪·····	(183)
第十四章 大革命时期轰轰烈烈的农村妇女运动和 《湖北农民》·····	(186)
一、农村妇女运动的兴起·····	(186)
二、大革命风暴中的妇女·····	(189)
三、创办《湖北农民》·····	(198)
第十五章 大革命失败后各地农民的武装起义·····	(208)
一、鄂南起义·····	(208)
二、鄂中起义·····	(215)
三、鄂东起义·····	(221)
四、鄂北起义·····	(232)
后 记·····	(237)

绪 论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共湖北省区委(省委)领导下,湖北地区的农民运动蓬勃开展,广大农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农村大革命,使湖北成为全国农民运动发展最快的省份之一。

1923年至1927年,湖北地区的农民运动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从1923年至1926年10月为第一阶段。这个阶段,农民开始组织起来,支援北伐战争。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董必武、陈潭秋返回武汉后,积极进行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建党活动。1922年初,中共武汉区委成立以后,为了迅速地组织农民开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党的组织便开始派遣共产党员和革命知识分子到农村发动和组织农民。1925年秋,在黄冈、汉川、黄安(今红安)、黄梅、枣阳等县组织了农民协会。1926年1月3日,成立了湖北省临时农民协会。^①至北伐军挺进湖北境内时,中共湖北区委就积极组织广大农民,尤其是鄂东南农民支援北伐战争,为打倒直系军阀吴佩孚的反动统治作出了巨大贡献。从1926年11月至1927年2月为第二阶段。这个阶段是湖北农民运动发展的第一个高潮。在北伐战争胜利的凯歌声中,中共湖北区委通过国共两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这个有利的组织形式,广泛地把农民进一步组织起来,并在农民运动基础较好的鄂东、鄂南、鄂中等区开展了政治、经济斗争,取得了不少的胜利。到1927年2月下旬,全省有41个县成立了县农民协会和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加入农民协会的会员共有50多万人。从1927年3月到7月为第三阶段。这个阶段,全省广大农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村大革命。湖北地区的农民运动成为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① 《湖北省成立农民协会》,载1926年3月25日《上海民国日报》。

武汉国民政府的强大支柱。从1927年8月至1927年底为第四阶段。这个阶段是湖北农民响应党的八七会议号召,先后在农村举行了鄂北、鄂南、黄麻等武装起义,并迅速走上了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

纵观湖北地区农民运动发展的全过程,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北农民运动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农民协会发展速度比较快,组织规模比较大。这是湖北农民运动的第一个鲜明特点。

如前所述,1925年秋,在湖北农村开始组织了秘密农民协会,至湖北省临时农民协会成立时,全省农协会员为3000人,1926年7月北伐前夕,全省农协会员发展到70000余人。北伐战争的胜利,极大地推动了湖北农民运动,从1926年冬至1927年春,中共湖北区委为了把全省农民发动起来,投入到暴风骤雨般的农村大革命中去,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因而出现了农民运动的第一个高潮。1927年3月4日至22日,召开了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以陆沉为委员长、陈荫林为副委员长的湖北省农民协会,大会通过了符合农民愿望和要求的35个决议案。这次大会是湖北地区农民运动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成为“湖北农民解放的新纪元”^①。从此,在大会决议精神指引下,湖北地区农民运动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到1927年6月,全省正式成立了县农民协会22个,县农民协会筹备处32个,区农协380个,乡农协3852个,会员总人数2842239人^②。全省农协会员比北伐前增加近40倍,占全国农协会员四分之一以上,仅次于湖南。湖北省农民协会这样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当时在全国是少见的。

为什么在短短一年时间内,湖北农民协会能够得到这样迅速地发展呢?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① 参见《湖北省农民协会召集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

^② 参见1927年10月《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湖北农民暴动经过之报告》。

第一,中共湖北党组织的正确领导,这是湖北地区农民运动蓬勃发展的关键。湖北地区共产党组织成立以后,在领导工人运动的同时,就开始注意农民问题。董必武曾经指出,我们现在革命,“不仅在打倒军阀,还要打倒封建制度的基础土豪劣绅”,为此,就必须组织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农民”参加“国民革命”。陈潭秋也说,“农工是革命的基础,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农工利益,中国自有农运以来,共产党即与之共生死。”^①早在1924年冬,黄梅共产党组织就在该县蒋家嘴成立了农民研究会,由共产党员程鹤林负责,共有会员十几人。这个研究会专门研究农民问题。宣传农民受苦的原因,号召农民起来抗租抗税^②。不仅如此,后来,在发动和组织农民开展斗争的过程中,湖北党组织还能够比较好地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主要表现在:

(一)建立农民协会,实现了“一切权力归农会”。1925年,中共中央在告农民书中指出,“解除农民的困苦,根本是要实行‘耕地农有’的办法,就是谁耕种的田地归谁自己所有,不向地东缴纳租课”,而要实现这个目的,“那就非要农民工人联合起革命打倒军阀政府不可。”号召广大农民迅速“组织农民协会”^③。中共湖北党组织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从1925年开始,又派了一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知识分子到农村,发动农民组织农民协会,并领导农民同地主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当农民协会刚刚兴起的时候,土豪劣绅制造谣言,说“加入农民协会是要抽丁抽税的”,“现在奉军已到了江西,吴佩孚已反攻了”,“吴佩孚、孙传芳来了是要杀头的”,用以恐吓农民,阻止他们加入农民协会。面对谣言四起的反动宣传,湖北党组织及各级农民协会通过及时贴出布告、刊印小册子和画报、发传单、开群众大会等方式,大造革命舆论,对土豪劣绅的种种谣言进行了驳斥与揭露,使农民协会得到迅速发展。从1926年冬以后,湖

① 1927年6月23日《汉口民国日报》。

② 参见黄梅县人民政府编:《黄梅县简志》1981年1月。

③ 《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1925年10月10日。

北农村农民同地主两个阶级之间的大搏斗日益尖锐化，土豪劣绅在各地组织假农协和农民自卫军，还组织了暗杀队、拳头队、土刀会、降魔团、光蛋会、守望社等反革命团体，并勾结各种反动势力公开进行破坏活动。这时候，湖北党组织依靠农民协会，团结广大农民同敌人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打退了地主阶级的猖狂进攻，不断地取得了胜利。在同地主阶级的斗争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武昌县农民说：“在革命根据地的农民关系特别重大，土豪劣绅破坏我们、摧残我们，就无异于动摇国民革命的新根据地。我们武昌的农民有巩固这个革命根据地的责任，所以，我们应特别努力，团结我们的力量，与土豪劣绅们奋斗，收回乡村的政权，恢复生活的权利，巩固革命的新根据地。”^①同时，湖北党组织还认识到，农村中雇农、贫农受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最深，苦难最重；因此，他们要求变更当时农村状况的革命性也最强，是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所以在斗争中很注意树立贫、雇农在农民协会中的优势地位，使他们取得领导权。如当时黄梅县农民协会会员共93000余人，其中雇农、佃农占十分之五，半自耕农占十分之三，自耕农占十分之二^②。黄冈、枣阳等县也大致如此。正因为这样，农民协会就成为团结广大农民同地主阶级进行斗争的强大堡垒。在农民运动势盛的地方，真正做到了“一切权力归农会”。1927年5月19日，湖北省农民协会组织部长蔡以忱在国民党湖北省党部会议上报告时，详细地介绍了湖北农村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他说：

新起的农协，政治进步很快的，如收回保卫团等事，都由他们自动的解决。许多农协在乡村中很大权力，特别是下级农协，至夫妇口角也要到农协申诉。在许多农运发达的县份如沔阳已无民事案件，司法委员很落得清闲。有

① 《武昌县农协代表大会宣言》，载1927年1月26日《汉口民国日报》。

② 参见《黄梅县农民协会之报告》，载1927年6月28日《汉口民国日报》。

许多历年在官厅不能解决的悬案，现在都在农协里解决了^①。

(二)解除农民的经济束缚，坚决实行减租减息和废除一切苛税。湖北农村在军阀王占元、吴佩孚的统治下，地主阶级残酷地剥削农民，地租额一般为“佃户与地主平均”^②，最高的达“东八佃二”（俗称“八起课”），或“东七佃三”（俗称“七起课”）。高利贷利息也很高，还有名目繁多的几十种苛捐杂税。农民组织起来后，首先要求实行减租减息和废除一切苛税。湖北党组织通过农民协会率领农民开展经济斗争。1927年夏，湖北省农民协会总结了前段各地农民开展斗争的经验，在国民党湖北省党部第三十七次执委会上提出了《关于农民问题提案十二条》，作为全省农民近期内的战斗纲领，关于经济斗争，这个《提案》规定为：“由政府规定办法，没收土豪劣绅及反革命者的土地”、“已没收其土地由原佃耕种，向政府缴纳25%的地税”、“地主租给佃农之土地，实行减租，租率之最高额由县政府、当地党部、农民协会规定之”、“实行佃农保护法”、“颁布雇农保护法”等。在各级农民协会直接领导下，各地农民广泛地开展了以减租减息和废除苛捐杂税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斗争。夏口、天门、广济、咸宁等县农民协会规定：租额减少四分之一。汉川县农民开会决定：“（1）本年免缴租课；（2）取消隔年先上；（3）取消黑课、小课。”^③ 咸宁县农民有的按“二五”减租，有的完全不交，提出“抗租”、“抗押”、“抗债”等口号。黄梅、黄冈两县，一些地区的农民一律实行抗租，一粒米不交。至于减息方面，天门县农民规定为每月利息不超过二分五厘，咸宁、广济两县为二分。武昌县金口区农民决定“长年二分，按月一分五”。黄梅县土桥地区农民“只交本不交息，旧债连本钱都取消。”而在农民运动发展较快的地方，一切苛捐杂

① 蔡以忱：《最近湖北农民运动情况》，载1927年5月26日及27日《汉口民国日报》。

② 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农民部：《湖北农民运动实况》，载第9期《中国农民》。

③ 《汉川农民的抗租运动》，载第11期《湖北农民》。

税均被取消了。黄冈县取消的苛捐有新鸡、新米、信钱、课酒、围岸、顺风、四岸、霖尖、饭谷、小利、认主酒、庄钱等。黄梅县废除了酒税、烟税、屠杀税、牛行、棉花行、米行等。

农民从经济上打击了地主阶级，既减轻了封建剥削，又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革命的积极性。

(三)推翻地主武装，建立农民自卫军。在同土豪劣绅的斗争中，湖北地区以董必武、陈潭秋为主要代表的共产党人深深懂得，地主反动武装不根本铲除，农民革命武装不建立，农民就不能翻身得解放。早在1926年冬，黄安县共产党员吴焕先等在该县北部箭厂河一带，利用红枪会的旧形式组成了三支农民武装。他们奇袭民团、打盐卡、乡公所。这支农民武装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从190人发展到3000多人。1927年春，中共湖北区委通过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提出了迅速组织农民自卫军的主张，并拟订了《农民自卫军组织法及进行计划大纲》。在这个《大纲》中，对农民自卫军的宗旨、性质、组织、经费和干部训练等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要求每个县尽快组织一支农民自卫军，分驻全县各要地。由湖北省政府和革命团体组成一个委员会，具体负责指挥全省农民自卫军^①。从此，各县农民协会就积极创建农民自卫军，到这年夏天，黄冈、沔阳、咸宁、武昌、夏口、汉阳、黄梅、汉川、天门、应城、阳新、应山、黄安、蕲春、黄陂、麻城、罗田、崇阳、竹山、孝感、通山、监利、远安等四十几个县成立了农民自卫军。上述各县农民自卫军，多者几百人，少者几十人。

为了提高农民自卫军的战斗力，在吴德峰等主持下，湖北省农民自卫军养成所于1927年4月1日在武昌开办。先由江汉道29个县，每县选派10至15人前来学习，后再推广到荆夏、襄阳、施鹤各道。入所学员除军事训练以外，还学习政治理论。结业后，即派

^① 1927年3月8日《汉口民国日报》。

往各县指导农民自卫军的工作^①。有的县如应山也办了农民自卫军干部人才养成所，武昌县则决定办农民自卫军训练班。

这支新起的农民武装，为配合革命军队镇压地主反动武装，保卫农民革命政权，维护社会治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的光辉业绩广为人们所赞颂，一首民谣这样说道：“头戴黄头巾，身佩红徽章，红旗插满地，声势冲破天，工农把头抬，土豪逃跑光。”

(四)充分发挥革命知识分子的作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前，湖北地区涌现了一大批进步的知识分子，有的在上海、南京等城市上学，有的在武汉及各县城读书，在共产党的教育下，他们之中的优秀分子被吸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中共湖北党组织十分重视发挥这些革命知识分子的作用，把他们派往农村，首先是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从1921年冬到1926年11月，先后在罗田、孝感、通山、监利、蒲圻、咸宁、通城、崇阳、鄂城、蕲春、阳新、应城、安陆、应山、钟祥、宜昌、江陵、光化、随县、京山、郢阳、竹山、鹤峰、咸丰、来凤等县建立了党组织；黄冈、黄陂、黄安、沔阳、荆门、天门、竹溪、麻城、襄阳、枣阳、汉川、黄石港成立了地委会。全省共产党员1500余人^②。接着，在各级党的领导下，这批革命知识分子又在各地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积极发动农民进行各种斗争。在斗争实践中，这批革命知识分子增长了才干，思想觉悟和组织能力得到很大提高。汉川县由革命知识分子草拟的农民协会工作计划中明确指出：“农民要从斗争中才能团结，要从斗争中才能认识自己的力量。所以我们对于打倒土豪劣绅应让农民自动，不要靠政治力量。”^③

第二，国共合作统一战线和北伐战争的胜利。这是湖北地区开展农民运动极为有利的条件。1924年1月，在孙中山主持下，中国

^① 参见湖北省革命史资料编写组：《党在湖北地区革命斗争史资料》（第一分册）1961年。

^② 参见屠忠林、张宣源、胡传章：《1920至1927年湖北党组织概况》，载1981年第3期《党史研究》。

^③ 1927年6月29日《汉口民国日报》。

国民党在广州举行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共产党人起草的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的宣言,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这次大会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建立。会后,董必武等在湖北地区积极进行革命统一战线的工作。1925年7月,国民党湖北省临时党部召开全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有共产党员参加的国民党的湖北省党部,从此,湖北共产党组织就通过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组织——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大力组织工农群众开展革命活动。在农民运动方面,湖北的共产党组织充分地应用这一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工作。首先,选派一批优秀共产党员担任国民党各级党部农民部的领导人(国民党湖北省党部第一任农民部长是由共产党员陈荫林担任);其次,根据国民党湖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组成了湖北省农民运动委员会。后来为适应农民运动发展的需要,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对省农委进行了改组,董必武指派共产党员陈荫林、李子芬、蔡以忱、刘子谷、刘季良等5人为委员,组成湖北省第二届农民运动委员会。中共湖北区委通过省农委向各县派农民运动特派员,直接指挥全省的农民运动;再者,通过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培养了大批农民运动人才。此外,国民党湖北省党部还规定每月拨8400元作为农民运动经费,并要求各县党的农民运动经费应占每月经费开支的三分之一以上。所有这些,都为开展农民运动、发展农民协会起了积极作用。1926年8月下旬,北伐军进军湖北以后,在广大工农群众支持下,经过几个月艰苦奋斗,终于打垮了吴佩孚的部队。北伐战争的胜利,极大地推动了湖北地区的农民运动。北伐军攻克武昌以后,湖北各地农民协会的活动由秘密转向公开。公开时期与秘密时期的农协活动大不相同。这时期,省农运特派员下去后,一般先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再组织共产党员、农运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等到农村开展工作。也就是说,是公开的自上而下地把农民组织起来。再者,发动农民的方式也多样化了。秘密时期,主要靠个别串联方式来发动农民。如今除了个别发动外,还充分利用演戏、讲演或联合各革命团体召开群众

大会等形式，向农民广泛地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这样，各县的农民协会得到了迅猛发展。

第三，是毛泽东等的直接关怀和有力支持的结果。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十分关心和积极支持湖北地区的农民运动。1926年10月下旬，毛泽东从广州到上海，担任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集中力量领导农民运动。在他的主持下，中央农委于11月拟定了《目前农运计划》。在这个计划中，毛泽东强调开展农民运动应该采取集中的原则，明确指出，全国农民运动除广东省以外，应集中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等省。同时，他还指出：在湖北省，“应注意沿江沿铁路各县，尤其是武昌、汉阳、夏口三县。”接着，毛泽东从上海来到当时全国革命中心的武汉。中共湖北区委根据中央农委和毛泽东的指示，派了大批干部到鄂南、鄂东、鄂中、鄂西等地发动和组织农民。其次，毛泽东等为湖北地区培养了200多名农民运动的骨干。1926年，毛泽东在广州主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湖北省临时农民协会选送了27名学员到该所学习。这批学员毕业后返回湖北，被派往各县指导农民运动。1927年初，毛泽东、陈克文、周以栗同董必武、陈荫林、李汉俊、张眉宣（又名张国恩）及江西的龚式农、玉礼锡等筹建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3月1日，中央农讲所在武昌正式上课。湖北省选送了200多名学员进入中央农讲所学习。这批学员在毛泽东等的培育下，迅速地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到农村去，“实行农村大革命”成为他们坚定的政治方向。结业后，除少数人留在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和湖北省党部工作以外，大多数被分配到各地从事农民运动，他们不仅成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的骨干力量，还有不少学员如戴克敏、汪莫川、刘文蔚、桂步蟾、刘克非等成为这年秋天湖北武装起义和工农革命军的领导骨干。湖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时，毛泽东被聘请为大会名誉主席。会后，他还兼任湖北省农民运动委员会委员。

当湖北农民同地主阶级进行大搏斗的关键时刻，毛泽东等坚

决支持广大农民击退土豪劣绅的猖狂进攻。1927年2月27日，阳新县反动势力总头目朱仲忻纠集匪徒数百人，捣毁了县农民协会，并用煤油烧死了省农运特派员成子英等9位同志，制造了震动全省的“二·二七”惨案。事件发生后，成立了由毛泽东、邓演达、吴玉章3人组成的处理阳新惨案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一个广泛地声援阳新人民，坚决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在武汉及湖北各县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3月26日，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800名学员举行追悼阳新、赣州死难烈士大会。毛泽东在大会上发表讲话，指出：在这革命势力的范围内，竟不断演出惨杀工农的事实，完全证明反动势力正准备着秣马厉兵和我们作最后的挣扎。因此，我们要下定决心，向那些反动势力进行坚决斗争，务期达到真正的目的^①。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迅速地处理了阳新“二·二七”惨案。这一斗争的胜利，有力地推动了阳新县的农民运动，正如1927年5月6日出版的《湖北农民》（湖北省农民协会机关刊物）旬刊上一篇文章所说：“阳新自从被土豪劣绅烧死9个农友以后，农民运动不但没有被打下去，反更加发展得快了，农友们都起来为死难烈士报仇，把土豪劣绅打得落花流水，现在会员已经有了30万人，要算是全省第一。”由此可见，湖北地区的农民运动所以能够迅速而健康地发展，这是与毛泽东等的正确指导分不开的。

广大贫苦农民在进行减租减息斗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这是湖北农民运动的又一鲜明特点。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的湖北农村同全国农村一样，封建的剥削关系仍然是主要形式，土地占有情况极不合理。据不完全统计，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却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雇、中农，只占有20%~30%的土地。大冶县殷祖村共有土地8000亩，其中地主殷益成一宗7户就占有土地6400亩，小地主十几户，中农4户共有土地1000亩，贫

^① 1927年3月28日《汉口民国日报》。

农 30 户,少有或没有土地,其余 300 多户都是没有土地,靠帮工为生的雇农。通山县燕厦区三源乡洪家源村共有土地 1000 多石(一石约合六亩六分六厘),属地主霸占的祠堂、庙产有 500 石,土豪劣绅 18 户占有 390 石,其余为富农、中农所有,而 120 户贫农、雇农基本上没有土地。黄梅县蒋家嘴的 475 亩田中,除土豪劣绅霸占的祭产田 100 亩以外,其余 60 户地主占 280 亩,65 户贫农占 30 亩,7 户中农占 30 亩,两户富农占 35 亩,雇农根本没有土地^①。上述这几个村庄的土地占有情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这种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乃是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的基础。因此,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土地占有情况,就成为农民运动的基本内容。

随着农民运动深入开展,农民必然要提出分配土地的问题。在湖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许多县农民代表反映了广大贫苦农民这一迫切要求,他们主张:“各地庙产,应归农民协会所有”(枣阳县代表)、“地方公产公款,应归农民协会管理”(广济县代表),甚至明确地提出了“耕地农有”(阳新县代表)、“原价收回农民已卖的土地”(孝感县代表)、“要求政府拨田农民耕种”(夏口县代表)等要求^②。大会认真地讨论了农民的要求,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指出:“过去的乡村是封建势力的基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等封建势力,用尽种种残酷欺诈的手段,如重利盘剥、包揽词讼、蚀吞公款、强占民产、公产等剥削农民的血汗,来建筑自己的财富,造成乡村间的雄厚的经济势力,更重新辗转剥削农民。现在农运发展的地方,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数千年之威风虽见低落,但经济势力未见动摇,这种经济势力还在不断的作反攻的基础。欲求反动势力的肃清,即应摧毁这种反动的经济基础,使他们失所依附。他们的财产既然是由剥削侵蚀得来,仍应还诸民众,所以对逆产主张没收。”^③ 很显

① 参见湖北省革命史资料编写组:《党在湖北地区革命斗争史资料》(第一分册) 1961 年。

② 1927 年 3 月 6 日至 22 日《汉口民国日报》。

③ 《湖北省农协第一次代表大会没收逆产问题决议案》,1927 年 3 月。

然,这次大会根据农民的正义要求,提出了没收土豪劣绅的财产和土地问题。这是湖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一个突出的特点,正如这年8月中共中央通过的《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中所说,“各省历次的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时,本党没有规定对于土地的政策(1926年12月湖南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及1927年1月江西农民协会代表大会),直到今年3月湖北的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方才提出这个问题。”这次大会之后,又有黄冈、罗田、黄安、黄梅、崇阳等县的农民要求实现“耕地农有”。崇阳县农民运动委员会特派员沈昌亚在给省农民协会的报告中,反映了该县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信中写道:“□月12日该区第三乡开会的那一天,到了讨论一条的时候,有一个穿着破衣形体枯槁30多岁的农民提了个问题来问我,他说他现在活到32岁终得不着一块田种,在会中有200多人同时表情者不知凡几,这就可见那里农民痛苦况之一斑了。”^①黄安县城关区牌坊店农民协会开始实行“分种良田”的措施,没收了地主的9石良田。黄梅县独立农民协会进行了清丈田亩,登记土地的工作;蔡山农民协会烧毁了地主的田契与债券。在农民革命的打击下,有许多县份的地主被迫交出了部分土地或全部土地。

农民开始自己动手解决土地问题,这不仅是湖北地区农民运动的一个鲜明特点,也标志着这个地区的农民运动发展已经进到了一个新的时期。可是,这时由于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中共中央占统治地位,在这种错误干扰下,严重地影响了湖北地区的农民运动。1927年6月,湖北省农民协会召开了第一次扩大会议,这次会议虽然作出了许多正确的决定,对农民运动起了积极作用,但会议的主持者接受了陈独秀右倾错误,提出要“绝对禁止均分土地运动”,主张农民同小地主建立“联合战线”,因而未能把农民运动继续引向深入发展,使这次农村大革命遭受挫折。

^① 原件保存于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纪念馆。

几万农民拿着刀枪同土豪劣绅进行了大规模的武装斗争，这是湖北地区农民运动的第三个鲜明特点。湖北地区农民运动兴起比广东、湖南较迟，但它发展迅猛，而且斗争异常激烈，由共产党领导的广大农民同地主阶级反动武装的斗争，就是这场斗争的重要内容。

湖北地区的土豪劣绅和一切反动势力是不甘心失败的，他们“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增长的仇恨来拼命斗争，想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①1927年初，当全省农民运动风起云涌的时候，一些土豪劣绅勾结反动势力，拼凑各种反革命组织，大肆屠杀人民，焚烧房屋，抢走耕牛，破坏生产，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对此，中共湖北区委立即领导武装群众奋起反攻。这种武装斗争尤其是鄂东北的黄安、麻城两县，持续时间较长，且规模较大。

黄、麻两县是湖北农民运动发展比较快的地方，广大农民组织农民协会以后，从1926年冬至1927年春，两县先后逮捕惩办了吴惠存、李介仁、丁枕鱼、王子历等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数十名。麻城县的革命群众，还粉碎了反动县长刘芳、商会会长李舜卿等组织反革命政变的阴谋。黄、麻两县农民运动的烈火越烧越旺，然而那些被农民赶走的土豪劣绅却在与鄂东北交界的河南光山一带，收买了一批流氓、地痞，组织几十堂反动红枪会，会众达数千人。这伙人假借黄、麻两县国民党县党部的名义，到处张贴打倒红枪会的标语，还制造种种谣言，煽动群众起来捣毁农民协会，妄图重新骑在人民头上^②，而这些地区的农协则组织农民对反动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从1927年3月起，在沿黄、麻、光达百余里的边界上，西起卡房，东到福田河，多次爆发抗击反动势力进攻的大规模武装斗争。4月中旬，麻城县反动头子王九聋子、恶霸地主丁枕鱼的儿子丁岳屏和反动区长王既之的儿子王仲槐等，趁国民革命军继续北伐后方空虚之机，又勾结光山反动红枪会、民团万余人侵入该县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61页。

^② 1927年5月17日《汉口民国日报》。